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案函〔2019〕57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广东省十三届人大 二次会议第1522号与1525号代表 建议会办意见的函

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梁罗跃等代表提出《关于在全省推行村级医养结合工作的建议》,冯旭初等代表提出《关于加快推进“医养结合”养老服务工作的建议》。经认真研究,现提出会办意见如下:

我厅进一步落实职业院校办学自主权,积极支持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增设养老服务业相关专业,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畅通专业技能人才升学渠道,支持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建设,不断加强养老服务业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力度。

一、优化专业设置,扩大养老服务人才培养规模

近年来,我厅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人才培养的意见》(教职成〔2014〕5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粤府

〔2015〕25号)等文件精神,鼓励和支持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增设养老服务业相关专业。2018年,南方医科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汕头大学、岭南师范学院、嘉应学院、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罗定职业技术学院、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等高校设置了老年服务与管理、护理、健康管理、中医养生保健、中医康复技术、预防医学及社会工作等专业;一批中等职业学校也根据市场需求,相继开设了护理(老年护理与服务方向)、老年人服务与管理等专业。2019年,东莞职业技术学院、广东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等职业院校增设了老年服务与管理、护理及社会工作等专业。

据统计,到2018年底,全省共开设有养老服务业相关全日制本科专业点32个,在校生12265人,年招生3427人;专科专业点122个,在校生23489人,当年招生8853人;中职专业点73个,在校生42235人,当年招生14953人。

二、落实办学自主权,激发职业院校办学活力

近年来,为加快提升我省职业教育发展水平,我省进一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激发职业院校办学活力。

除国家控制的专业外,支持各地、各职业院校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要,自主设置和调整高职和中职专业。从2013年开始,省教育厅取消高等学校高职(不含特殊专业)专业备案,高职院校可以根据自身实

际，自主设置专业。省教育厅转变政府职能，从事前的备案审批转向事后的监管和过程管理，加强对高职院校专业设置的宏观指导，支持高职院校适应市场需求，自主设立养老服务业相关专业。

三、加强专业建设，提高养老服务人才培养质量

一是加强优质专业建设，提升专业建设水平。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等 9 所高职院校的老年服务与管理等 10 个养老服务相关专业纳入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品牌专业建设项目；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康复治疗技术（老年康复）等 5 个专业被认定为首批全国职业院校养老服务类示范专业点，广东省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校的制药技术等 4 个专业认定为首批全国职业院校健康服务类示范专业点；河源市卫生学校的护理等 5 个专业立项建设中等职业学校“双精准”示范专业。二是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畅通专业技能人才升学渠道。2018 年组织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等 10 所高职院校与 20 所中职学校在 26 个养老服务业相关专业点开展中高职衔接三二分段试点；组织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等 8 所高职院校在 13 个养老服务业相关专业点开展自主招生试点，打通养老服务业技能人才上升通道，加强不同层次职业教育在专业设置、课程体系、教学内容等方面的衔接。三是探索建立适应我省实际的养老服务业人才培养新机制。引导职业院校深化校企合作，主动与行业协会和医疗养老服务机构加强合作，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开展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支持职业院校搭建多样化学习平台，采取灵活多样的培训形式，主动面向行业从业人员、

下岗职工等开展养老服务相关的新技术、新知识培训，适应养老服务业职业岗位对人才的需求。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高校紧密结合我省老年服务事业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积极设置养老服务业相关专业或方向，开设老年护理、老年服务、老年心理等课程，扩大相关专业招生培养规模，做好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和有关保障工作；鼓励支持相关高校依托资源优势，面向养老服务行业积极开展各级各类继续教育、职业培训等，服务从业人员技能提升工作；进一步密切与相关行业协会、优秀企业合作，积极探索产学研教相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为我省养老服务业培养更多高素质的技术技能人才。

专此函达。



(联系人及电话：郑佳，020-37627439)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省政府办公厅。